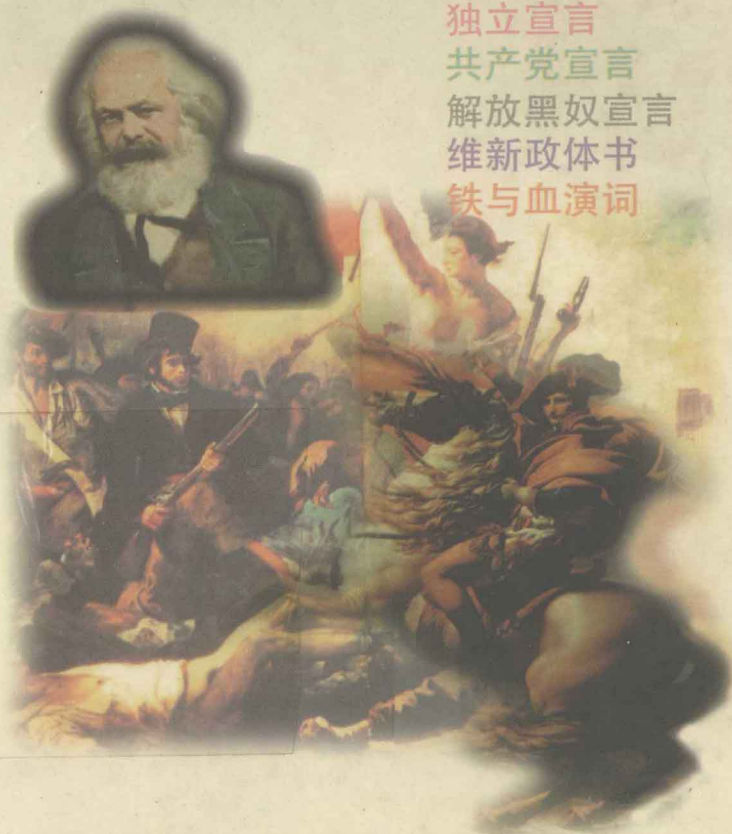


SHI JIE JING DI AN
WENG X I A N

世界经典文献

洪永宏 严昌 编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人权宣言
独立宣言
共产党宣言
解放黑奴宣言
维新政体书
铁与血演词



世界经典文献

洪永宏 编
严 昌

京新登字 2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经典文献/洪永宏 严 昌编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3

ISBN 7-5402-0705-1

I. 世… II. ①洪… ②严… III. 社会科学-世界-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1285 号

世界经典文献

洪永宏 严 昌编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胶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 印张 338 千字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402-0705-1/I·384

定价:18.00 元



马克思恩格斯帮助法国工人党制定党纲



《共产党宣言》(封面)



林肯最后的照片



俾斯麦



拿破仑三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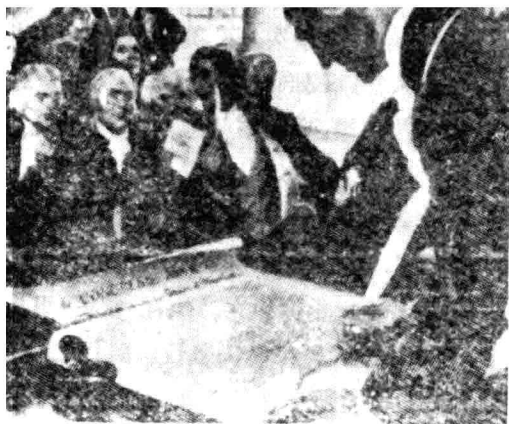


约翰在大宪章上盖印



《林肯总统第一次向内阁宣读解放宣言》

自左至右：斯坦顿、蔡斯、林肯、韦尔斯、史密斯、西华德(坐着的)、布莱尔、贝茨



签署《独立宣言》



汉漠拉比法典石柱



路德在沃姆斯帝国议会上

前言

前 言

世界历史文献，汗牛充栋，浩如烟海，而且无论哪一篇、哪一句、哪一字，作为历史的见证，都是极其重要的。本书的任务就是试图在这字字珠玑的史海中精选几朵浪花，以达到“曲则全”“少则得”之目的。为此，编者在坚持“在世界历史上产生重大影响”这一总原则的同时，也考虑以下几点：一是兼顾不同的时代，二是兼顾不同的地区，三是尽量选全文。对于一些有重大影响但篇幅太长的，也只好忍痛割爱。因而，挂一漏万，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海涵。

本书所选文献，多是利用国内已出版的中文本，只有少数文献是在选辑时另请专家重新翻译的，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目 录

“苏美尔”法典	(1)
努西泥板文书	(3)
伊浦味陈词	(7)
贝希斯敦铭文	(18)
汉穆拉比王法典	(34)
摩奴法典	(70)
日本大化革新诏	(80)
格列高利七世阐释教皇地位及权力的命令	(82)
教皇乌尔班二世在克勒芒宗教大会上的演说词	(84)
沃姆斯宗教和约	(87)
英国大宪章	(90)
德国查理四世的“黄金诏书”(选)	(101)
马丁·路德九十五条论纲	(121)
德意志农民十二条要求	(129)
枢机主教对伽里略的判词	(135)
威斯特发里亚和约	(138)
权利法案	(144)
美国独立宣言	(146)
百多禄主教上路易十六的奏议	(151)
人权宣言	(153)
拿破仑法典(目录)	(156)

玻利瓦尔告委内瑞拉人民书·····	(158)
“神圣同盟”条约·····	(160)
人民宪章的六点要求·····	(162)
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	(163)
共产党宣言·····	(169)
废除包工制与缩短工作日的法令·····	(204)
告布拉格居民书·····	(206)
撒丁王国宪章的准则·····	(208)
日美神奈川条约·····	(210)
俾斯麦的“铁与血”演词·····	(212)
解放黑奴宣言·····	(213)
葛底斯堡演说词·····	(216)
维新政体书·····	(218)
公社第一次宣言·····	(221)
日本明治五年征兵告谕·····	(223)
哥达纲领·····	(225)
附 哥达纲领批判·····	(228)
非洲会议的最后议定书(选)·····	(249)
东学党起义的口号和檄文·····	(251)
工党章程·····	(253)
日韩合并条约·····	(255)
四月提纲·····	(257)
和平法令·····	(263)
美国总统威尔逊的“十四点”·····	(266)
联合国宪章·····	(276)
富尔敦演说·····	(300)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	

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363)
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	(367)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37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76)

“苏美尔”法典

(约公元前二十世纪)

这是楔形文字大泥板之一部分。泥板共有文字五行，这是其中的最后两行。原文为草书体的后期苏美尔文，当属于公元前十九世纪。大概出自乌鲁克城，为拉尔沙王国法律的一部分，拉尔沙王国曾于公元前二千年左右与伊新王国共同代替了以乌尔为首都的“苏美尔及阿卡德”王国即乌尔第三王朝。

第一条^① 推撞自由民之女，致堕其身内之物者，应赔偿银十舍客勒^②。

第二条 殴打自由民之女，致堕其身内之物者，应赔偿银三分之一明那^③。

第三条 不依照指定他的航线行驶而使船失事者，除船价本身外，应对船主人按……计算租船之费。

第四条 养子^④ 倘告其父母云：“尔非吾父，尔非吾母”，则

① 现有原文大约自法典中间开始，这些条文仅为现有原文之次序。

② 舍客勒约八点四公分。

③ 明那约半公斤。

④ 养子俄译本为 Мнанимй 依 В. В 斯特鲁威院士说为养子。

彼应放弃房屋、田、园、所有奴隶及其他财产，而此养子本身应按其全价出卖。倘其父母告彼云：“尔非吾子”，则彼应走出……房屋。

第五条 倘其父母云：“尔非吾子”，则彼应离开围墙和居地^①。

第六条 引诱自由民之女离家外出，而女之父母不知者，应告知此女之父母……而此女之父母以女嫁之。

第七条 引诱自由民之女离家外出，而女之父母知之者，则引诱此女之人应对神发誓云：“彼^②实知情，过应在彼”。

第八条 栏中之牛倘为狮子所吞食，牛之价值应作为牛之主人的损失。

第九条 倘牛伤害栏中之牛，则应以牛还牛^③。

(日知译)

① 上条末句之“彼”及此句中之“彼”，当指父或母，可能因不认其子，而被逐出公社。

② 彼 OH，俄译者注云，疑即指父母。

③ 以牛还牛，是说应以活牛偿死牛之主。

努西泥板文书

1927—1931年间，考古学者在底格里斯河上游今伊拉克之约尔干·铁佩（Yorghān Tepe）地方发掘出古城努西（Nuzi，一译努拉）遗址，在出土文物中，有三千余件泥板文书，用阿卡德语写成。研究者认为这是胡里特人统治时期（米丹尼东境）北部两河流域社会关系的重要文献，其绝对年代当在公元前二千年代中叶，当时亚述还处在米丹尼的统治下。法律禁止将土地出卖与本族以外的人，卖者乃伪将买者收为义子，以规避法律的制裁。

一、为出售土地而接受义子文书

此接受义子的泥板文书系属于卡米失之子库促，他接受普希失尼之子德希普·提拉为义子。作为他应得的遗产，库促给他座落在伊普失西地方的土地共四十伊米尔^①。对于此地如有争执，应由库促自己负责清理并将土地归给德希普·提拉。德希普·提拉则应付给库促一明那银子，作为赠礼。双方如有一方失信，则应偿付对方两明那银子和两明那金子。

^① 每一伊米尔约合四又二分之一英亩。

(十四个证人的名字和书写人的名字，和他们的画押。)

二、为出售土地而接受义子文书

此接受义子的泥板文书系阿尔·申尼之子那失维所有，他将普希·申尼之子吴鲁认为义子。当那失维在世时，吴鲁应当对他供应衣食；到那失维死后，吴鲁应当成为他的继承人。如那失维日后自己生了儿子，他就须和吴鲁均分遗产，但那失维的儿子应当承领那失维的神。如那失维自己没有儿子，吴鲁就应当接受那失维的神。吴鲁并且应当娶那失维的女儿努胡亚为妻。如吴鲁娶别人为妻，他就丧失那失维的土地房屋。双方如有一方不遵守契约，应偿给对方银子一明那、金子一明那作为赔偿。

(五个证人和书写人的名字，并画押。)

三、认义子文书

此认义子文书系阿苦亚之子西克所有，西克将自己的儿子申尼玛给叔里哈·伊鲁作为义子。叔里哈·伊鲁将把他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分给申尼玛一部分。假使叔里哈·伊鲁日后自己生子，他自己的儿子应得双分，申尼玛应得一分。当叔里哈·伊鲁在世时，申尼玛应该尊敬他。到叔里哈·伊鲁死后，申尼玛应成为他的继承人。同时，克里木·尼努已经被许配给申尼玛为妻。如克里木·尼努能生育子女，申尼玛不得另娶。如克里木·尼努不能生育，克里木·尼努应该给申尼玛买一个鲁鲁地方人女子为妻，克里木·尼努并不得将他们的子女遣走。如克里木·尼努生有儿子，一切房屋地产应由此子继承。如她没有生子，她的女儿应继承一份产业。同时，除申尼玛以外，叔里哈·伊鲁不得再接受其他养子。缔约双方如有一方不遵守此约，应罚银子一明那，金子一明那。

此外，亚拉帕被赠予克里木·尼努为婢，并以沙提木·尼努为她的养亲。当克里木·尼努在世时，亚拉帕应该尊敬她，沙提

木·尼努不得推翻此约。

如克里·尼努生育子女，而申尼玛另行娶妻，克里木·尼努可以离开，并将自己的赔嫁财物带走。

(九个证人和书写人的名字，并画押。)

西克的其他儿子不得要求上述土地、房屋的一份财产。

此约系议定后写成。

(下有八个人盖印，其中七个人的名字已在上边证人之中。)

四、关于奴隶的诉讼文书

胡亚的儿子塔米亚，在努西法庭的众法官面前，和他的两个弟兄叔克里亚与苦拉胡比（胡亚的儿子），为了争执对于女奴〔苏鲁里·伊失塔〕的所有权的问题，进行诉讼。塔米亚在法官的面前这样说道：“我的父亲胡亚病在床上之时，他对我说道：‘我的别的儿子，因龄较大，已娶妻子，因此我把苏鲁里·伊失塔给你，作为你的妻子。’”于是法官命他指出证人，塔米亚举出了证人，并出席法庭。这些证人是胡沙亚的儿子、伊吉亚的儿子、伊特鲁沙的儿子和哈玛纳的儿子。这些证人都被法官们进行审讯。法官于是对叔克里亚和苦拉胡比说道：“你们应当在神的面前宣誓，反驳塔米亚的证人。”他们二人都不敢在神的面前宣誓，于是塔米亚胜诉，法官们判决，将女奴苏鲁里·伊失塔归塔米亚所有。

(三个人的名字，每个名字的前边都盖了印。)

(伊里亚的签名)

五、关于哈比路奴隶的文书

玛·伊同戈拉是亚述地方的哈比路人。他自愿到德希普·提拉（普希·申尼之子）的家中为奴隶。

(十一个证人和书写人的名字和他们的画押。)

六、关于哈比路奴隶的文书

辛·巴勒提是一个哈比路妇女。她自愿来到德希普·提拉的家中为奴隶。假若辛·巴勒提违背此约，逃到其他人的家中，德希普·提拉要把她辛·巴勒提的眼睛挖出，并且把她卖掉。

（九个人的名字与书写人的名字，和他们的画押。）

（两个证人和书写人的名字，前面盖了印。）

（齐思和译）